

各國產業實習制度之發展策略與趨勢



圖片來源：AdobeStock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張文龍】

壹、前言

實習制度緣自建教合作（曹勝雄、容繼業、劉麗雲，2000），學生親自參與職場體驗，了解職場生態，學習相關的實務經驗，將理論與實務相互驗證與結合，進而達到「做中學，學中做」（陳曉靚、薛月娥，2021），也能加強學生對職業的決定，縮短職涯探索期（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017）。然而我國職業現場亦不斷有企業主表示，學校和職場之間一直有不小的落差；因此加強產學之間合作，以培養務實致用的第一線人才成為高等及技職教育的核心事項之一（陳光諭，2017）。而產學合作的重點項目之一，就是經由實習，讓學生提早體驗職場，使其投身該行業更有積極的態度（歐陽怡，2021；Sides & Mrvica, 2017）。而令人憂心的是，企業界提供大學生實習的機會正在減少中（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2021），加上近年國內大學生實習制度常有實習合理薪資、學生與企業權益、實習合作機構選擇、實習法規不完善，輔導機制流於形式等爭議（吳柏軒、林曉雲，2020），因此我們必須先承認現有的法規、資源等不足，更應將學生產業實習制度視為是整體國家社會、跨黨派組織、學校親師生等各方關係人面臨

的共同任務。以下歸納綜整美、加、英、法、歐盟、日本、東南亞等區域及國家的產業實習趨勢或策略供各界參考。

貳、各國產業實習制度策略與趨勢綜整

一、提供企業與學生實習薪資補貼並強化社會保護

由於現今大學院校學費節節高漲、社會貧富差距年年擴大、生活成本也因通膨而快速增加，無薪實習對學生們及其原生家庭的財務其實相當不利。另一方面，企業是否提供實習薪資在法律上也是重要課題；因為不僅牽涉保障層面，更可能導致糾紛產生。

根據統計資料，美國四年制大學生在實習時，僅有三分之二的人可獲得薪資，二年制學院學生的情況更差，約一半的實習生無法支薪(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2024)。由於過去多數聯邦實習計畫未提供薪酬，導致許多優秀學生或是擁有專業背景的申請人因經濟因素而放棄加入聯邦政府的機會，使他們無法將專長與技術貢獻給美國政府，並連帶使他們的公職生涯發展受阻；因此美國白宮宣布自 2022 年秋天起「白宮實習計畫」將開始支薪，每週薪資為 750 美元。美國政府希望能透過聯邦實習新政策，推動聯邦公務員背景多元化(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2022a)。

日本傳統所謂的實習大多是日間、短期且無薪的職缺。而為因應 5.0 社會之僱用型態，並普及研究所教育長期且支薪之研究型實習，以促成高等教育之學習機會，日本政府從改進學生的實習計畫著手；將實習定位為正式學分課程、目前對象為博士班學生且有支薪，未來則擴充至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2021a)。

法國勞動部在 2023 年宣布，2024 年將繼續提供 6,000 歐元的財政補助給以學徒制合約(contrat d'apprentissage)招聘之雇主。補助對象包括僱用任何年齡的學徒或 30 歲以下簽訂專業化合約(contrat de professionnalisation)的員工。員工數在 250 人以下的公司可無條件申請補助，而較大的企業也有資格申請但須符合條件，亦即 2025 年 12 月底前須達到簽訂產學合作或促進就業合約的一定門檻(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2023)。

波蘭電力公司 Stoen Operator 則建置「學徒給薪實習計畫」，讓華沙科技大學學生，通過學習獲得供電網路維運實務經驗而加深理論知識，有益於未來的謀職選擇，許多

學生完成實習後隨即加入 Stoen Operator 成為正式員工(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2022)。

歐洲議會則呼籲建立歐洲法律框架(European legislative framework)以確保學生(徒)在實習和學徒制度下的公平報酬及獲得社會保護, 並譴責無薪實習的做法, 避免過度剝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2023)。

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與高教部及各大學則研議商討, 延長大專生的實習期。這項策略旨在加強實習生的技能, 進而提升他們在就業市場中的競爭力。人力資源部與高教部更透過實習獎掖計畫, 為大學生提供結構性實習機會, 目標是提供 2 萬至 3 萬個實習機會, 讓實習生不僅能學習具體技能, 並獲得相應的報酬, 而非免費勞動(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 2024)。其中馬國高等教育部一直關注有關大學生在實習期間福利的問題, 表示將致力與所有政府部門及私營部門共同尋找解決方案, 確保學生得到應有的保護。因此, 首相拿督斯里安華宣布, 為樹立榜樣, 指示所有官聯公司(GLC)每個月必須支付至少 800 令吉津貼給實習生。因為這些津貼對於來自貧苦家庭的學生是非常重要的, 這將減輕學生在交通、餐費和住宿費等壓力(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 2023)。

越南《勞動法》和其他法律文件, 皆沒有規定實習生的工資, 因此現時還有很多無薪實習。越南政府為發展高等教育, 以聯繫和鼓勵企業接收和創造條件, 讓學習者實踐、進行科學研究和轉讓技術, 進而提高培訓質量; 故而宣布帶薪實習政策; 目前規劃大學生實習工資在 100 至 300 萬越南盾/月之間, 若是在 IT 等企業技術部門工資約為 400 至 1,000 萬越南盾/月。在現今人才爭奪戰時空背景下, 帶薪實習是越南企業相當感興趣的一項政策(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2023)。

由前述案例可得知無薪實習在許多國家或地區仍然普遍存在。事實上證明, 帶薪實習不僅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 激勵學生, 還增加責任感和工作質量。而企業既然出錢雇用實習生也會更用心指導, 對實習生要求更高。因此, 對實習生提供薪酬、餐費、交通補助等各種經濟支持是一個需要推廣的新趨勢。

二、提供足量且公平的實習機會

「高影響力實踐活動」(high-impact practices)可顯著增加學生獲得學士學位的可能性, 例如實習、專題研究、或國際交換學生等, 但機會不是人人皆有, 如何讓所有

大學生都能公平地擁有各種學習體驗已是高等教育的關鍵問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2024）。

美國企業十分重視大學生的實習經歷，因為這代表著他們的工作能力和對該產業的熟悉程度，所以對大學生而言，實習是相當重要的活動。然而，不是每位學生都能得到機會，調查資料顯示目前僅有 41% 的大學高年級生能獲得實習機會；實習成果也常因人而異。當前美國並沒有足夠的職缺可滿足大學生的實習需求，多數學生常因名額有限而被拒絕（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2024）。為促進公平足量的實習機會，紐約市每年 7 月至 8 月間，提供為期 6 週的「暑期青年工讀計畫」實習是全美規模最大的 14 至 24 歲之青少年實習和就業計畫，參與者將獲得支薪的實習機會，也能在真正進入職場前得到各種專業的技能培訓。其中 CareerReady NYC 及 Special Initiatives 項目，招募對象主要為符合資格的公校學生，而 Special Initiatives 更是特別為遊民、寄宿、逃家等弱勢學生身份提供實習工作機會。根據 2021 年的一項研究顯示，「紐約暑期工讀計畫」降低了青少年在夏季的犯罪率。此計畫所提供的實習機會除了改善治安外，也給參與者帶來改變命運的經歷，學生可藉此發現自己的興趣、認識人生及工作上的導師，透過完成實習而增加自信（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2022b）。

加拿大雇主們通常尋找的是具有職場實用技能且能立即融入加拿大勞動市場的高等教育畢業生。因此加拿大「工作整合學習計畫」（Work-integrated learning，簡稱 WIL）即有助於縮短高等教育學生與雇主之間的差距，促進基本技能的發展並促進就業市場的進入。此外加拿大「商業暨高等教育圓桌會議」（Business + Higher Education Roundtable，簡稱 BHER）在 2022-2025 三年裡，針對弱勢群體此重點領域開展工作，在全加拿大為學生創建和擴展超過 22,300 個工作整合學習（WIL）的機會，為他們提供獲得關鍵的職場實用技能所需的資源和工具（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2022）。

英國「圖靈計畫」（Turing Scheme）主軸為支持社會流動，促進平等的機會給所有的學生，包括弱勢學生或特殊學生。因此 2021 年計畫初始即有近半的名額機會提供給弱勢學生，讓弱勢學生，也有前往國外交換實習的經驗。而特殊需求及身心障礙的學生（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disabilities, SEND），亦將得到全額的補助支持。到了 2023 年，弱勢及特殊學生共佔圖靈計畫中的三分之二名額，作為推動社會與教育的機會流動（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23）。申請「圖靈計畫」的機構，需透過線上系統提出綜合計畫，包括計畫執行細節、如何遴選參與學生、計畫預算、機構名稱

地址……等等。申請計畫將依上述四項目標評分，交由專家外審，而最終評核則由教育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及分權委任政府（devolved administration）之代表，組成「計畫評核小組」（Project Assessment Board, PAB）共同評審。申請結果通常在每年夏天個別通知各申請單位，錄取者須與海外合作夥伴（delivery partner）以電子方式完成簽約，方可執行後續計畫（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21）。

值得注意的是，事實證明實習計畫是否支薪與基層和少數族裔年輕人是否能公平得到機會相互關聯。不少倡議團體（Interest Group）認為，在無償實習的制度下，只有出身富裕環境的申請人才有能力並無後顧之憂地提出申請，變相導致美國未來的政壇領袖背景單一，而且容易與一般社會大眾脫節（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2022a）。

三、建置實習專屬機構及媒合平臺並完善考核機制

由於實習樣態多元、事務繁雜，包含應明文規範對學校針對學生所規劃之實習課程、學校與企業間合作關係之規範、學生實習期間之報酬與福利、學校與企業商定之考核機制，以及企業應盡的責任與規範等。前述事務皆須設立實習專屬機構，方能有量能輔導各方扮演好實習制度中之角色。

日本文部科學省於 2020 年宣布成立「工作型研究實習推進協議會」，並設置媒合實習平臺的事務局，主要工作在媒合理工類科的博士班生赴民間企業進行二個月以上的長期、支薪的實習；學生實習完後，需考評學生實習成果、核發實習結業證明書等（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2021b）。而法國「一青年一方案」（1jeune1solution）國家平臺網站上，則提供實習資源平臺資訊，讓師生尋找實習機會並簽訂實習合約（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2024a）。

此外，歐盟執委會於 2023 年公佈對「實習（訓練）品質架構」（Quality Framework for Traineeships）的評估，評估其在整個歐盟的實施情況、對實習（訓練）品質的貢獻及可能的改進空間。結果顯示，歐盟實習（訓練）品質架構是歐盟會員國保證實習（訓練）品質的一個重要參考點。絕大多數被諮詢者，包括國家當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企業代表和年輕人等，都認為該架構及其 21 條原則仍適用。然而，品質原則的應用以及其監測執行還需要再改善（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2023）。而泰國教育部技職教育委員會，則於 2022 年公告技職教育課程實習之標準以及至企業實習之十大相關規範，以作為技職教育學校制定實習課程之規劃以及與該校合作企業之規範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2022）。

四、推廣海外實習範圍與資金補助

青年海外實習不僅有助於相異族群間的相互交流、學習，更擴大實習的教育力量，啟發學生對世界社會的認識與關懷，並由團隊合作中體驗「實作中學習」（learning by doing）與「付出中學習」（learning by giving）的職場精神。

英國政府於 2021 年設立的「圖靈計畫」旨在為年輕人提供海外工作和學習的機會，加強英國與國際合作夥伴的教育計劃。計畫提供資金促進在英國或英國海外領土相關教育機構就讀的英國與國際學生海外教育學習和實習。計畫資金提供近四萬名學生前往海外進修、實習，地點則擴及美洲、亞洲跟歐洲等 160 多個國家（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23）。資金補助的範圍包括旅費、護照費及簽證費、生活費等開支，亦提供語言訓練的支援，希望能夠跨越海外學習的隔閡（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21）。這項計畫涵蓋的學生範圍較廣，包含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 HE）、繼續教育（Apprentices and Learners in Further Education, FE）及一般學校（Schools）的學生皆能申請。職業教育與培訓的學徒（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ET）及畢業生（VET graduates, including former apprentices）則可在畢業後一年內到國外實習。而歐盟執委會的 ALMA（Aim, Learn, Master, Achieve）計畫，係針對失業青年提供教育培訓的支援與協助，使年輕人能在不同國家能獲得學習與培訓的機會（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2022）。

泰國教育部深諳農業專業的重要性，鑒於該國主要經濟來源仍是農業，於是積極推動現代農業教育，以促進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在產品推廣、開發以及農業創新方面，更是致力於教育體系向現代化轉型。因此泰國教育部派遣職業學院 78 名農業專業學生前往以色列阿拉瓦地區的國際農業培訓中心—AICAT（The Arava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Training）進行為期約十個月的培訓實習，以深入了解農業創新過程（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2023）。

前述各國產業實習制度策略與趨勢，包含提供企業與學生實習薪資補貼並強化社會保護、提供足量且公平的實習機會、建置實習專屬機構及媒合平臺並完善考核機制、推廣海外實習範圍與資金補助等政策，此無疑顯示出各國在疫情結束後，針對實習制度中各方關係人的角色責任、機會與公平、折衝機制等，皆有諾大幅度的調整。

參、臺灣足可思考借鑒之處

疫情的爆發加速影響改變許多領域的生態，以美國高等教育方面而言，越來越多高中畢業生放棄繼續升學，而選擇高中畢業即進入公司行號，如谷歌字母控股（Alphabet Inc.）、達美航空（Delta Air Lines Inc.）、和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等，去擔任學徒實習以累積工作經驗與技能。根據資料顯示，過去十年美國大學入學人數下降約 15%，而學徒的人數則增加 50% 以上。此外，賓夕法尼亞州也已取消某些州政府職位的大學學位要求，轉而更加注重技能和經驗，而馬里蘭州則設定 2031 年前希望有 45% 的高中生開始註冊學徒培訓的全州目標（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2023）。

不僅是美國，泰國 CWIE（Cooperative and Work Integrated Education）校企課程合作計畫及 EEC-A 模式，都旨在培養同時擁有符合就業市場需求知識和技能的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的人才；這兩項高等教育的主要政策，乃是秉持「免費學習，畢業後即高薪」理念，亦即確保學生接受高品質教育，享受學習樂趣，並能迅速就業高薪的宗旨。CWIE 計畫和 EEC-A 模式的教育管理，符合強化東部經濟走廊地區就業市場實習需求，也推動泰國人力資源建設合作，據以培養具有可應用於工作、實習擴展知識和技能的畢業生（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2024）。

綜合上述，對臺灣高中畢業生而言，若能參加類似的實習學徒制度，將能獲得學位、薪酬、存款等，並得到職業技能培訓的機會；尤其是在勞工人力短缺的情況下，這樣的選擇無疑將加速改變傳統直接升上高等教育的學習軌道。

肆、結語與未來展望

在大多數工業先進國家中，18 歲已被視為成熟且獨立的年紀。然而，臺灣隨著大專校院大量創設與改制升格，導致高等教育普及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以升學為導向，因而忽略個人性向與自己的特長。因此教育部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此外教育部亦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以學生生活自足、企業願意參與、家庭負擔減輕為三大主要訴求。此計畫主要是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建立兼顧升學與就業的教育體制，以吸引更多的學生加入技職體系，落實產學合作。針對選送學生海外實習部分，也於 2012 年修訂《教育部鼓勵國

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提供 3 種實習補助類型，分別為「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再於 2016 年新增「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類型，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教育部，2021）。

從前述可知，我國對於學生實習制度已有相當完善的規劃與配套措施，而規劃良好的實習訓練可加速學生的學習發展，並影響他們未來的職涯規劃。因為實習可協助學生釐清職涯目標，並增強他們對專業能力的信心，此才是符合多數學生對高等教育的期待。因此大學校院應為學生做好實習與就業準備，目前大學校院設有校、院、系、所、學程等各層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主要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著重於督導、檢核、評估及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等機制，未來應該盡速通過「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並調整內容，包含學校與企業是否有協同為實習生設計學習計劃、實習生能否參與高階技術和高度自主性的工作、實習場所是否能提供指導的主管或導師支援等三方面；因為這三方面的落實，才是可獲得學校和企業都重視的關鍵知能與技術的因素所在。例如溝通方法、解決問題能力、團隊合作、深化專業並擴大社交網絡，甚至是帶來新的工作機會和人脈等具體的實習成效。此外，學生在經過社會歷練之後重返校園，會更加清楚自己所追求的目標；因此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也應該以更開放的態度，珍惜這樣的年輕人，並且提供更多的誘因，吸引青年重返校園學習。

參考文獻

吳柏軒、林曉雲（2020 年 04 月 20 日）。校外實習專法草案躺 9 個月未送出。自由時報。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367013>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017）。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教育部。取自 <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C9yZWxmaWxlLzc4MzAvOTI1NzQvODljYjJhYjgtMzMzMzY0ZWVmLWE1MDgtNjZmMmQzODI1MjBmLnBkZg%3d%3d&n=5aSn5bCI5qCh6Zmi5o6o5YuV5a2455Sf5qCh5aSW5a%2bm57%2bS6Kqy56iL5L2c5qWt5Y%2bD6ICD5omL5YaKKOeiuuqjeeZvOaWh%3d%3d>

2beJiCkucGRm&icon=..pdf

教育部（2021）。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574#lawmenu>

曹勝雄、容繼業、劉麗雲（2000）。專科餐旅教育[三明治教學制度] 實施之認知研究——從教師觀點。高雄餐旅學報，3，53-68。

陳光諭（2017）。技術型高中是國中會考後的第一選擇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3），116-119。取自
https://www.hyread.com.tw/hyreadnew/search_detail_new.jsp?sysid=00445629

陳曉靚、薛月娥（2021）。大學生實習計畫於其職涯發展之重要性。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2），93-97。取自
https://ater.org.tw/wordpress/wp-content/uploads/2026/05/10-2_free_06.pdf

歐陽怡（2021）。疫情下的大學校外實習。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1），132-135。取自
https://ater.org.tw/wordpress/wp-content/uploads/2026/05/10-1_free_05.pdf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2021a）。日本文科省試辦就業型研究實習計畫。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56463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2021b）。為推動理工科研究生長期實習，日本文科省成立研究型實習推進協議會。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57928

駐加拿大代表處教育組（2022）。加拿大政府宣布將繼續補助經費以擴增高等教育學生工作實習機會。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63773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2023）。法國勞動部宣布 2024 年繼續補助學徒制合約聘僱。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64779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2024a)。法國高一學生實習資源平臺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開放。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65030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2024b)。法國高一生強制實習措施在教育界引發眾怒。國家教育

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65324

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2022)。華沙科技大學與電力公司 Stoen Operator 合辦實習計

畫 打造學生就業力。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59823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2024)。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指出實習對大學生有

益，惟機會偏少。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65342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2023)。美國學徒制實習計畫改變傳統升學軌道。國家教育

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64493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21)。英政府啟動圖靈計畫鼓勵學子海外實習。國家教育研

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58325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2023)。英國圖靈計畫(The Turing Scheme)促進學生海外教

育學習和實習。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64255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2022)。泰國政府公報公佈技職學生實習之規範。國家教育研

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60596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2023)。泰國教育部將派遣職業學院農業專業學生前往以色列

實習。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63948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2024）。泰國高等教育、科技、研究與創新部透過教育與工作場所實習培訓，結合 EEC-A 模式，推動當地勞動力發展課程，並透過合作與校企（CWIE）計畫實踐。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64653

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2022a）。美國白宮實習里程碑，秋季起將支薪每週 750 美元。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59877

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2022b）。紐約市擴大暑期青年工讀計畫，提供 10 萬個實習機會。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59062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2023）。馬國政府探討解決大學實習生津貼問題。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640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2024）。馬國推動延長大專生實習期，提升就業競爭力。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67656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2023）。越南學習者帶薪實習之新政策。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63603

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2021）。丹麥企業界和技職教育簽訂實習協議數量減少。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49616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2022）。歐洲議會呼籲建立歐洲法律框架以確保實習制度下的公平報酬。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59026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2023）。實習訓練：歐盟執委會評估分析歐洲品質框架的影響。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取自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63744

Matthew T. Hora & Hee Song (2024). *Internships are linked to better employment outcomes for college graduates – but there aren't enough for students who want them*. Retrieved from The Conversation, <https://theconversation.com/internships-are-linked-to-better-employment-outcomes-for-college-graduates-but-there-arent-enough-for-students-who-want-them-230625>

Sides, C., & Mrvica, A. (2017). *Internship's theory and practi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aylorfrancis.com/books/9781315224305>